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事项，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辽13民初3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

法定代表人：臧志成

被告：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河路三段51号

诉讼代表人：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组长丛险峰

（二）案由

破产债权确认纠纷：

2020年12月15日，被告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被告管理人确认原告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原告对被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及性质不予认可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确认：原告对于被告享有质保金债权金额为30,254,169.49元（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），且该质保金债权为共益债权；

2、请求法院确认：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被告账面结欠原告金额63,527,279.48元，扣除质保金的剩余金额33,273,109.99元为后处理产品技术完善、优化的共益债权；

3、请求法院确认：上述扣除质保金的剩余金额 33,273,109.99 元的相应利息损失 1,589,662.46 元（详见利息计算清单），该利息损失为普通债权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,141.3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序号	原告上诉或法院通告到达日期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
1	2020年3月9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；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49.28	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，并制定付款计划，原告撤诉结案。
2	2020年5月13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73.87	已结案。经法院主持调整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截至公告之日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 万元。
3	2020年5月13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	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	44.37	已结案。经法院主持调整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截至公告之日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 35.36 万元。
4	2020年6月2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34.67	已结案，法院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,346,650.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。已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5	2020年6月2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云南凯沃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5.76	已结案，法院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57,598.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。已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6	2020年8月14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河南浦生贸易有限公司	合伙协议纠纷	50.00	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7	2020年11月16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宁夏兆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0.00	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8	2020年11月16日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锡全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5.84	已结案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被告已向原告支付15.84万元。

(二)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序号	原告上诉或法院通告到达日期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
1	2020年4月20日	江苏惠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208.88	已开庭，目前等待法院判决。
2	2020年6月2日	苏州盛誉净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合同纠纷	37.38	已结案，本案按苏州盛誉净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3	2020年11月9日	苏州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	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91.32	已开庭，目前等待法院判决。
4	2020年5月26日	南阳市科美立体绿化有限公司	河南浦生贸易有限公司、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09.95	已结案，驳回原告南阳市科美立体绿化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已对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按50%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,176.36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案号：(2021)辽13民初3

号】；

2、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